

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4年10月版共1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备注
1	对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固体废物及设施、设备、场所、工具、物品的查封、扣押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固体废物及设施、设备、场所、工具、物品予以查封、扣押： （一）可能造成证据灭失、被隐匿或者非法转移的； （二）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	
2	对不符合安全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或者违法储存、使用、经营的危险物品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存储、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的查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2 修正） 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3	对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大气行为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被隐匿的案件中的有关设施、设备、物品的查封、扣押。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正） 第三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有关设施、设备、物品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4	对拒不改正严重噪声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行为涉及的噪声排放场所、设施、设备、工具和物品的查封、扣押	第三十条 排放噪声造成严重污染，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排放噪声的场所、设施、设备、工具和物品。	
5	对拒不改正违法摆摊设点行为中的兜售物品及装盛器具的暂扣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10 修正）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城市道路、立交桥、过街桥、人行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禁止摆摊设点。在不影响城市交通和市容环境卫生的情况下，市、县（区）人民政府可以确定特定路段、场地、时间准许设置临时零售点。违反规定摆摊设点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可以暂扣其兜售的物品及其装盛器具，并处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实施暂扣的，应当出具暂扣清单，并通知违法行为人按照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逾期不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造成损失的，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监 管 范 围： 鹿 苑 城区
6	对拒不改正违法市政公用设施管理行为涉及的违法活动物品和工具的扣押。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2015 修正） 第五十五条 对违反本条例的违法行为，执法部门和执法人员制止无效的，可以扣押违法活动的物品和工具；围攻、殴打执法人员、妨碍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扣押物品和工具时必须开具扣押凭证，违法行为处理完毕后应当及时返还。	
7	对登记保存不足以防止当事人销毁或转移证据、拒不改正又转移财产逃避义务、违法行为可能危害人身健康、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其涉及的工具、	《西安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2020 修正） 第十九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城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查封、扣押涉嫌违法的工具、物品： （一）适用先行登记保存不足以防止当事人销毁或者转移证据的； （二）当事人拒不改正或者有证据证明其转移财产逃避义务的； （三）有可能危害人身健康、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物品；	

	物品的查封、扣押。	(四)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8	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情况下的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9	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义务的加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 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10	对不缴纳罚款及加处罚款，又不复议不起诉不领回查封扣押物品的拍卖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四十六条第三款 没有行政强制权的行政机关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但是，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在实施行政管理过程中已经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行政机关，可以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依法拍卖抵缴罚款。	
11	对经催告仍不履行行政机关作出的排除妨碍、恢复原状义务，已经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代履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12	对需要立即清除城市道路、公共场所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但当事人不能清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五十二条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	

	除的立即代履行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	
13	对建（构）筑物外立面不整洁、完好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代为修饰粉刷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10 修正） 第十七条 建筑物、构筑物应当按照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和市容环境卫生专业规划的要求，与周围景观相协调。 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区域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外立面应当保持整洁、完好。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专业企业按照规定代为修饰粉刷，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的范围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	
14	对广告、画廊、牌匾、标语、霓虹灯、灯箱等破损、污浊或显示不全的；封闭阳台不符合规定的；停车场、点的环境卫生不符合规定的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拒不改正的代为组织清理。	《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0 修正）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有本条第二项、第六项和第八项行为之一，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拒不改正的，城市管理部门可以组织清理，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二）广告、画廊、牌匾、标语、霓虹灯、灯箱等破损、污浊或显示不全的； （六）封闭阳台不符合规定的； （八）停车场、点的环境卫生不符合规定的；	
15	对逾期不履行在市政设施范围内排除妨害、恢复原状决定的代履行	《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6 修正） 第六十五条 擅自在市政设施范围内堆放物料、摆设摊点、施工作业、搭建棚房的，市政设施管理部门可以作出责令当事人限期排除妨害、恢复原状的决定；情节严重的，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市政设施管理部门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16	对逾期不拆除的户外广告	《西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2020 修正）	

	设施的强制拆除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户外广告设施逾期不拆除的，由城市管理部门强制拆除，拆除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	---------	---	--